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 .....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算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36867 (C)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 和 Corr. 1 及 A/61/93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1/733 和 Add. 1 及 A/61/93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算（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61/937）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A/61/858/Add. 2 和 A/61/937）

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A/61/743）

1. **Bárcena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回顾，大会在关于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56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详述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61/743）。
2. 因此，秘书长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建议。这些改组建议载于三份报告。其中第一份（A/61/858 和 Corr. 1）提出了现有结构安排和人员编制的变动，并且根据大会第 61/256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表明这些建议如何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统一指挥，促进各项工作的一体化，并加强业务能力。
3. 该报告的增编 1（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算，报告增编 2（A/61/858/Add. 2）则

载有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正如大会第 61/256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两份增编详细说明了各项职能、员额设置理由和全部所涉经费。

4. 秘书长的建议提出了根本性的结构调整来支持维持和平高级管理层，而且是多年来不断改革以应付维持和平需求日益增长和日趋复杂的一部分。在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提出建议后，此种改革努力得到加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题为“2010 和平行动”的内部改革战略探讨了后来的各项改革努力。

5. 虽然 2000 年改革议程力图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配备足够的力量，以便每年可以开办一个多层次特派团；但是，仅在过去三年就开办或扩大了 9 个外地特派团，另有 3 个特派团正处于积极开办阶段。秘书长强调，为使秘书处能够应对维和行动数目和范围大增的挑战，必须对现状做出重大改变。

6. 2007/08 年度的军事特遣队数目预告比 2002/03 年度多 107%，2007/08 年度的军事观察员人数预测比 2002/03 年度多 50%。该部管理的外地特派团人员总数超过了 100 000 人，而五年前则是 57 000 人。在黎巴嫩和东帝汶部署完毕，在达尔富尔可能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特派团，以及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维和人数 2007 年可能增加 20% 到 40%。最近的历史表明，进一步的需求可能会出人意料地突然出现。因此，秘书处必须有力量应付这种增长。

7. 正如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的报告所述，总部能力继续落后于外地行动的扩大，造成管理压力。继 2002/03 年度实行改革之后，总部维持和平人员与外地人员的比例一直是 1 比 96，认为足以满足现有需要和支持每年部署一个新的特派团。目前 1 比 149 的比例表明，外地人员的数量增长没有相应的总部支助。管理

事务部以及支持维和行动的其他部门（不包括监督厅）的比例更差。

8. 虽然外地雇用人数与总部支助之间不是绝对的线性关系，但必须记住，维和需求不仅数量更多，而且更具复杂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促进法治、支持国家改革安全体制的努力、保护儿童和处理性别问题等领域承担日益广泛的责任。监督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A/61/743）认识到，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跟不上所支持的外地人数或任务的复杂性。同样，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加强本组织在外地和总部各级的行动能力。

9. 秘书长关于将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为两个部，新设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的外勤支助部的建议，应当从需要大量追加资源来跟上外地维和活动水平，特别重视中高级管理层的角度来看。为了加强外地行动支助的效率和一致性，并确保有效监督，与外地行动有关的现有总部能力将予以合并并分配给外勤支助部。该部将在人事、财务、采购、后勤、通信、信息技术及其他行政和管理事项上协助外地行动，并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提供服务。

10. 虽然现有的特派团支助厅将整个划归外勤支助部，但新设的部将需要更多工作人员，特别是要建立必要的高级管理能力。管理事务部将继续在中央决策以及包括人力资源、预算纪律、财务和会计、采购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所有管理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秘书长认为，为部署军事和警务人员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调动资源的最佳方式，是使外勤支助部有适当权力来任命总部和外地的采购干事。所以，他后来提议在新设的部内设立一个外地采购处，使采购程序更简化而且更适应外地需要，澄清角色、责任和问责，加强对优先事项的管制，以及为供应链的各阶段提供监督。这还将有助于克服监督厅查明的基本管制缺陷。

11. 为了防止职能和资源方面的任何重叠，管理部将保留在秘书处的各项采购职能，包括供应商数据库、

供应商审查委员会、采购手册、最佳资金效益和采购道德等问题的培训以及采购网站方面的控制、自主权和领导。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将继续进行审查，充分考虑到外地采购的需要，并为外勤和总部采购建立共同的信息技术系统。该司新设立的供应商管理小组将确保会员国来源多样性，并争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商机。此外，采购改革执行小组和新的规划、遵规和监测科将继续拟定和执行各种采购改革倡议。总部合同委员会将既为管理部也为外勤支助部服务，后者是其成员。

12. 最后提议为秘书处其他领域，特别是管理部、内部监督事务厅、新闻部和法律事务厅追加加强能力资源，以应对支助需求增长。

1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算(A/61/858/Add. 1 和 Add. 1/Corr. 1) 为 819 个连续性员额和 303 个新职能员额提供了经费。2007/08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比 2006/07 年度核定数额增加了 6 550 万美元，是 2007/08 年度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53 亿美元的 1.2%，而 2007/08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总额则是 2007/08 年度拟议维持和平预算的 4.8%。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1/733 和 Add. 1) 显示，在根据大会第 59/301 号决议批拨的 1.469 亿美元中，已支出 1.36 亿美元，剩下未支配余额 1 090 万美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

14. 正如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A/61/858/Add. 2）所示，秘书长提议从经常预算为外勤支助部新设的副秘书长员额、维持和平行动部两个新设的助理秘书长员额及其外勤支助部一个新设的助理秘书长员额提供经费，作为这两个部门核心资源的一部分。因为这 6 个新员额的经费将通过重新调整现有资源和取消 7 个现有员额来支付，所以没有要求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加净资源。

15.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第163段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1/733)第67段描述了请大会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6/07年度方案预算和2007/08年度拟议方案预算的经费筹措采取的行動。由于会员国承担在委员会工作方案允许的时限内审阅大量文件的艰巨任务,秘书长试图提供有关信息,使它们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秘书长长期期待第六十二届会议及早批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的结构和相关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大会关于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第61/256号决议。

16. **Guéhenno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表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提案虽然很多,但并没有另起炉灶之处,因为多数提案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外部管理咨询人以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另外,各提案虽然富于想象,但并不是激进而革命性的,并不是要将维持和平从秘书处剥离,或为维持和平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各制定一套政策。

17. 拟设的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按照法律授权确定的整体政策框架内开展工作。这两个部还将依靠监督厅的独立能力。应继续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关系。

18. 还应记住,对于冲突后局势至关重要的某些能力——如处理公共行政、创造就业、治理、基础设施、人道主义救济或人权等事务的能力——必须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单位,因为秘书长并未赋予维持和平行动部必要的基础设施。关于该部以及新设外勤支助部的提案,主旨是赋予这两个部业务能力,使其能够在总部有效地支持现代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普遍存在的相互关联的职能。这种职能旨在帮助国家行动者在冲突结束后立即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19. 因此,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单位必须继续参与支持维持和平工作,但是让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负责人每天向不止一位副秘书长报告和请示工作是不合理的。要做到统一指挥,统筹各项工作,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其所领导的部就必须有能力在总部发挥有效的整合作用。虽然在此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

20. 虽然秘书长所提提案单独看并不需要追加大量资源,但是所需资源总额很大。不过鉴于近期维持和平活动无论从外地人员数量、维持和平预算水平还是从复杂综合特派团数目来说都出现突增的情况,所需资源总额很大也并非不合理。

21. 如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和Corr.1)所明确说明,自2002年以来,尽管外地的活动水平——按照某种衡量标准——增加了一倍,而维持和平高级管理层的人数未变,这就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疲于应付。再由一位副秘书长专门负责支助事务,将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政策和业务事务。因设立两个部并各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而产生的难题可以克服。

22. 无论作何安排,必须认识到,有大量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经常参与有风险的军事行动。在总部采取的行动影响到他们的安全保障、他们的生命以及千百万依靠他们的人的生命。在联合国系统中,由于他们的职责独特,因此总部所拟设的结构安排相对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而言也将独具特征。

23. 提案的审议时限毫无疑问很紧张。虽然许多内容并不是新的内容,但是加在一起的数量却很惊人。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劳苦功高。报告帮助澄清了若干问题,也应有助于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

24.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相关报告时表示,已经按照大会第59/296号决议开展了报告所提到的审计工作,以便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现有组织结构、战略和关

键的管理职能是否符合良好的管理原则和做法，在和平行动中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协调是否有效。审计已经发现了该部管理结构中的若干薄弱之处，包括缺乏关于问责结构和对该部权力下放和职责分配进行管理的综合原则；没有充分将成果预算制用作一个工作成效衡量制度或战略框架；该部业务流程整合程度不足。

25. 审计还发现在该部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和协调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包括须在该部内指定统一联络人并确定综合特派团工作队的权限。审计还强调，须建立一个正规而牢靠的内部控制框架。这种框架是任何问责制结构的必备要素。此外还需要大力改善成果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框架。

26. 监督厅按照审计结果所提出的全部 15 项建议得到采纳，并且有一些建议已经落实。由于审计是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改组该部的提案之前完成的，因此审计并未考虑到这些提案的内容。但是报告所提建议旨在确保在任何组织机构内都需遵循的良好管理原则。

27.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全面报告（A/61/858）及两个增补（Add. 1 和 Add. 2）的相关报告（A/61/937）时表示，秘书长的提案涉及到机构调整、重新分配各部的职能和资源以及加强能力等内容。咨询委员会认识到，须加强本组织总部组织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但他提醒，新增的员额和机构变动只是改革的一部分内容。更需要注重须改善工作流程和程序的系统性问题。咨询委员会因此建议，应请秘书长在 2009/10 年度支助账户拟议预算的范围内审查相关部门的工作流程，以精简人员编制、避免重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优先为一般临时人员而不是员额提供经费。

28. 关于 2007/08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预算问题（A/61/858/Add. 1），他表示，截至 2005/06 年度末的 1 100 万美元的预算未支配余额预计到 2006/07 度末将超过 2 100 万美元。对于 2007/08 年

度，咨询委员会建议将 254 500 100 美元的拟议预算削减 23 990 200 美元。对于拟设的 400 个新员额，委员会建议在因各种调动而出现的净增 95 个员额之外批准其中的 247 个。关于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以及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A/61/858/Add. 2），委员会建议应在第二个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2006-2007 年的相关支出，而对于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应对 2007 年 12 月预算通过时起的两年期的初步批款继续追加资源。

29.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就秘书长关于员额和其他资源的所有提案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只有关于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的提案除外。该提案在第四节内处理。委员会指出，这些提案属于本组织为应对多年来维持和平需求量和复杂性不断增加而持续开展改革，并且这些提案并不表示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还有些相关的审查和分析需要完成，并且咨询委员会又建议进行一些审查和分析。应在这个背景下看待改革提案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0. **Zimmermann von Siefert 女士**（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表示，欧洲联盟一直重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这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之一。欧洲联盟想知道，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提案所提出的大幅削减建议是否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规模日益扩大、复杂性日益提高的问题。欧洲联盟认识到，须审查该部的战略和结构，但是要牢记必须控制预算总量，并确保经费的增加有正当理由。

31. 欧洲联盟特别强调，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须保持明确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并协调维持和平部和新设的外勤支助部的工作。重组秘书处并不够：机构调整必须与完善管理以及联合国正在开展的改革工作一道进行。既要保持势头，也要避免冒进，以便结束目前的不稳定状况，使秘书处能够专心开展和平行动。

32.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重组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本组织管理与维持和平的能力的倡议。拟议改革的前提应该是统一特派团的各级指挥；政策和战略协调

一致；各级问责和责任明确；提高军事和警务部门的能力；在维持和平任务，特别是综合维持和平任务的各个阶段密切保持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与协调；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精简采购流程，确保全面问责、监督以及避免利益冲突；保持充分的行政管理能力，为各特派团提供有力的后勤支助。集团将按照这些目标检查拟进行的改革。集团对秘书长的采购改革尤为关注。应综合对待这项改革。而调整职能的提案应明确说明这些提案如何与现有改革进程互补，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与现有改革进程互补。应在非正式磋商中提供关于执行此决议的详细进展情况。最后，集团强调，关于秘书处提案的磋商应包括各个方面、透明并且开放。

33.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表示，会员国有责任在参考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但不放弃大会决策权的前提下仔细分析秘书长的提案。这三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 61/255 号决议。会员国应通过积极对秘书长提案作出反应来执行这个决议。拟议改革尽管成本高昂，但是对于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必不可少。秘书处用于支持这些行动的资源并没有相应地增长，而这些行动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增多。另外，秘书长所建议的许多系统改进并不是新内容，早在 2000 年就已经提出过。自那时起，这些内容就已列入“2010 和平行动”改革议程，而这个议程已成为目前提案的基础。有的改革早就应该进行，统筹行动小组就是一个例子。

34. 拟设的外勤支助部应配备按计划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既需要加强管理，也需要加强秘书处的军事和警务能力，同时统筹小组应为各特派团及时提供统筹协调的支助。这三国代表团还支持设立法制办公室以及改善与政治事务部关系的行动。

35. 加强系统意味着通过处理系统薄弱之处来改善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因此这三国代表团希望在统一指挥、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职能重复等问题上得到保证，并且还欢迎进一步澄清并行采购职能的预期好处。三国代表团承诺在经过严格分析验证的基础上向秘书

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但是不会支持不必要的费用；三国代表团期望产生成果，期望有责必问。

36. **Shiny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各项提议的主旨。日本极为重视建立一个组织结构和权威，使联合国能够从预算角度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加以管理，为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资源请求由秘书处预算部门加以控制。日本赞成设立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的新的外勤支助部。同时承认这可能会在管理方面引起重大的挑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区域司内设立统筹行动小组可能并不能应对这些挑战。日本代表团还对必须避免重复设立新的员额表示关注。

37. 日本同意，加强法制和设立基本的可持续安全机制是维持和平的基本方面。但日本认为，所在国最终应该管理和掌控本国的和平进程。应该采取一种整体的长期办法，不仅需要增强与实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捐助界的协调与合作，而且还需要联合国以政治特派团等其他形式参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例如政治事务部，可以提供专业知识和见解。日本代表团认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这一职责的问题需要加以非常认真的考虑。日本代表团还认为，必须按照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认真研究采购的管理安排，包括规定明确的问责和授权关系，然后才能够进行结构改革或增加资源。

38. **Choi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认为，应该给予秘书长进行大胆改革的灵活性，而这种灵活性应该先于问责制。维持和平行动是近年来联合国最成功的经验之一，因此其需求量日益增长，同时也愈益复杂。韩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特别是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有关关注，提出了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措施。他认为，这些建议是 2000 年联合国和平活动小组提出报告以来开始的广泛改革进程的延续，并充实了“2010 和平行动”改革议程的内容。大韩民国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加速全面执行这些先前的改革建议，而他本人的新建议基本上是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的。韩国认为，咨询委员会的分析和建议是合理的、审慎的，并希望第五委员会根据这些分析和建议加速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并就他的建议尽早作出决定。这一进程不应该为时过长，因为这可能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他们所保护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产生直接的严重影响。

39. **Trayst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及其管理联合国的权力。现在确实迫切需要加强本组织以合理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应对全球维持和平挑战的能力。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 和 Corr. 1) 就实现这项目标提出了详细的建议。此外，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937)载有针对每一项建议的详细评论和建议。

40. 美国代表团承认，咨询委员会在短时间内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工作量大，复杂性高，但对委员会未能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审议这项问题表示遗憾。秘书长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分析与建议提出了许多难题。然而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取得进展，这对于本组织发起和持续开展效果好、成本效益高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

41.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说，为了提高本组织应对愈益复杂的挑战的能力，不仅必须增加人力和财力，而且还必须讨论如何更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源。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增加资源的提议，但对这种新的结构是否恰当持有严重的怀疑。大会第 61/256 号决议是匆匆忙忙通过的，不是把联合国引向未来，而是退回到过去，特别是退回到 1990 年代初的情形，当时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从管理部接管了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的责任。会员国现在看来在进行损害控制工作，因为要它们决定重新审议该决议中所提设想的可能性很低。

42. 设立负责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职位，非但不能确保统一指挥，反而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双重指挥，并可能会损害目前正在寻求的统筹做法。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不支持目前设立这一职位。现在的根本需要是加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统筹要素，因为源自于“2010 和平活动”改革议程的这些要素，是新结构

中防止这种双重指挥和各自为政现象的唯一保障。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全力支持设立统筹行动小组，但惊奇地发现，咨询委员会实际上建议解散这些小组，并减少请设员额的数量。特派团综合规划流程单位也需要得到加强，而不是加以削弱。其他关键要素包括把行动厅情况中心划入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并任命一位办公室主任加强该办公室。

43. 然而我们远远无法肯定，这些统筹要素是否足以防范各自为政的现象。而现在能够肯定的是，把维持和平行动部分成两个部，分别由副秘书长负责，这种办法不会给本组织带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业务能力所必需的远见和领导能力，而实际上目前维和行动的一体化程度远远高于总部。需要保护的人们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民事和军事人员的生命实在太重要，大会不能不顾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以来 15 年内吸取的教训，纯粹出于政治原因而采用错误的结构。

44. **Singh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极为重视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这是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印度向 41 项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 8 万多军人，有 112 名印度人牺牲。印度仍然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将近 9 400 名军人在联合国的旗帜下服役。因此印度代表团非常希望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取得成功。大会已经通过第 61/256 号决议，表示支持这项工作的目标；然而，会员国在自我夸耀干得漂亮之前，必须先解答几个问题。

45. 印度代表团支持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但呼吁秘书长采取一些措施，保障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统一指挥、推动工作一体化和加强业务能力。印度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拟设立的新组织结构可能会在管理方面提出一些严重的挑战，例如在指挥系统、问责制、协调和保持适当制衡制度方面可能会出现混乱。这种制衡制度可能来自于一种不寻常的安排，即一个部门的首长向另一个部门的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因此令人不解的是，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职位来领导外勤支助部。与此同时，拟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的办公

室主任必须是一位超人，才能完成既在这两个部之间进行协调，又向一位上级负责这种难以完成的任务。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办公室主任、统筹行动小组和其他拟设的能力，也许是旨在确保总部的统一指挥和一体化的善意举动，但良好的意愿并非总是能够转化成良好的结果。因此印度代表团同意，应该根据经验评估这些安排，并应该注意避免建立又一个官僚层。

46. 建立一个新的、总括一切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时设立一个外勤支助部，这似乎是承认，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和一体化已经失败。印度代表团相信，尽管已尽力合理安排行政结构和程序，但由于拟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其他部的目标、职能和能力具有类似性，工作可能会重复，资源可能会浪费。因此他坚决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应该全面审查有关部的工作流程及其与拟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流程的关系，以便简化员额配置并避免重复。

47. 结构改革并不能替代管理改革。如果设立新的维持和平基础结构能奏效，就需要解决一些相关的系统性问题，例如工作流程效率低、彼此重复，以及程序烦琐、过时。最重要的是，凡涉及对特别是在采购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权力很大的各部进行改组或调整，都必须明确规定权力范围和明确的问责制措施。否则整个工作将会徒劳无益，甚至会适得其反。

48. 印度代表团极为重视对在复杂的维持和平任务中遇到的多层次问题采用统筹办法的概念。然而应该阐明这种做法的实施方式，以便能够更灵活地应付不断变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有效使用资源。关于采购问题，印度代表团急切等待着第 61/246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应该谨慎地考虑到这种分析的结果，特别是关于内部控制、授权和职责分离的分析，然后才能够具体确定新的结构。印度代表团还期待着讨论一些关键问题，例如法治和安全体制、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重新设立监督厅员额，并期待着第 60/268 号决议要求的对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

49. 人力资源是本组织最重要的资产，这种说法已经成为了一种套话。然而部队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关键的因素。没有部队，就没有维持和平。遗憾的是，尽管军事司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但在增加资源时拟设立的军事厅被绕开了，特别是因为以军事司资源不足为理由在其内部设立了一些临时性的结构。

50.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在第 61/256 号决议协商期间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已表明立场。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61/858 及 Corr.1）解决了其代表团的一些关切问题；然而，提议的某些部分会损害拟设的两部的正常运作。

51. 关于新的组织结构提出的挑战，特别是以同一职等人员为首的两个部之间的必要协调问题，其代表团与咨询委员会的评估意见相同。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设立两个平行机构，要求有额外能力确保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与此同时，把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编制维和预算等领域的责任从管理事务部转至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问题应予以解决，以确保效率且避免重复工作。还须建立问责机制，以确保整个组织明确行政责任，制订共同的问责政策。

5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拟议新结构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加强本组织总部的能力，因为这将使本组织更有效应对当前世界各地的维和需要。因此，她支持把非洲司分成两个完整的司及把军事顾问员额提高至助理秘书长职等的提议。

53. 关于外勤支助部，在作出决定前，委员会需要关于若干提议的更多资料。有些提议还须根据待提交的采购改革问题报告加以分析。她还希望秘书处说明在人力资源管理和维和预算编制领域待分配的职能。

54.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表示，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文件迟发感到失望。例如，一天前才可拿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结果，几乎没有时间完成对这样一个重要项目的讨论。



55. 委员会面前有数百页的报告，报告内容与许多其它重要问题密切相关。在作出任何决定前，须深入讨论这些提议。然而，许多领域都缺乏资料，其中包括：过去改革就所取得效力和效率及所吸取经验教训方面的成果；工作流程的完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它各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各职能从一个部划至另一部后在行政和其它方面的节约情况；支助账户的演变及其对拟议重组的影响；把人力资源管理和采购方面的权力授予外勤支助部；常务副秘书长在大的管理问题上的作用。如前所述，还应根据尚未完成的若干审查和分析对改革提议进行审议。最后，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之间的等级问题不像秘书处所想的那样简单。

56.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支持秘书长为加强和改革本组织的维和能力所做的工作。巴基斯坦是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联合国维和成功与否对巴基斯坦意义重大，且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巴基斯坦代表团客观分析了秘书长的调整提议，并满意地认为，正依照第 61/256 号决议按适当的政府间程序办事。

57. 对巴基斯坦而言，拟议重组的主要目标有：合理化和一体化，整体强化，效率和效力提高，外勤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有保障，外地和总部指挥一致，外地和总部，特别是军事司和警务司的业务能力有所加强，最后是问责和监督。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有了所要求的新员额和资源，维和机构会得到全面加强；然而，关于所有其它目标，仍有疑问和质疑。咨询委员会对因设立两个副秘书长可能出现的问题所提意见证实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这一提议基本依据的最初关切。

59. 他认为，随着总部支助、规划和管理能力的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会有所改善；然而，这一问题与尚存疑问的统一指挥密切相关。此外，如果采纳了这些提议，则须考虑设立更多机制以克服因设置两个副秘书长可能产生的问题。

60. 关于加强业务能力的问题，拟加强军事司和警务司及若干业务部门的问题不是很重要。秘书长提议的员额数已很少，如果采纳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一数字还会进一步减少。另一方面，拟设置若干新员额，以加强其它附属部门或设立新部门。委员会须更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军事司和警务司的业务能力。就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把军事顾问员额提高至助理秘书长职等的提议，还倡导进一步加强当前军事行动处、部队组建处和军事规划处。

61. 关于法治新结构和安保机构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仍有一些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对理想的结构和资源水平进行讨论，并就此达成一致。

62. 在各区域司和行动厅内设立统筹行动小组的提议似乎有合理性。一旦维持和平行动部一分为二，可能需要这种小组开展某种整合与协调的工作。然而，他希望阐明这种小组和综合特派团工作队之间的业务联系，并说明新的安排如何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相互合作。

63. 咨询委员会关于外勤支助部的建议有点不明确。此外，关于设置一个副秘书长和一个助理秘书长的长期可行性问题有所疑问。拟议安排应予以详细讨论。

64. 最后，由于拟议调整的内在复杂性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须认真审议拟议调整问题。为了加强维和特派团的业绩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情况，无论如何都须避免不确定性这一最危险的后果。

65.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可靠、有效地开展维和行动至关重要。俄罗斯代表团审查了秘书长的重组提议，认为所采用的结构应确保总部对维和特派团提供支持，使其不受干扰地开展行动。维和特派团本身也应全面、清楚地了解这一结构，改善对特派团的管理，使参与维和的秘书处各部门能够更积极地开展工作，且消除各部门间的重复性工作。

66. 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划分维持和平行动部可能在以下方面造成问题：统一指挥，问责，协调和维护适当的制衡制度及各种辅助职

能，特别是采购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和拟议预算编制如何在各部门间分配。俄罗斯代表团还认为，维和行动的采购已占本组织所有采购的 90%，把维和行动的所有采购划归外勤支助部既没有理由，也不明智。这种安排会破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在这一方面完全合理的分工，将是采购改革的重大倒退，而会员国已对采购改革投入了大量工作和资源，且采购改革已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67. 应保持对拟议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和权力分配。秘书处应保留和加强现有的财务和行政内部监督机制，如果要将这些领域的重大权力授予一个实务部，尤其如此。审查秘书长的提议时，应考虑到本组织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的整个背景和

不断加快的改革步伐，同时还应考虑到各会员国过去在这一方面的授权，包括就采购和信息技术问题提出报告。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为减少秘书处的拟议预算所做的令人满意的工作，强调增加资源的所有请求都应予以适当、简要说明。对组织外地业务方面支助结构的改善不应限于秘书长的现有提议。应继续采取步骤，消除重复性工作，提高秘书处的工作质量，但不是通过大幅增加员额数量，而是通过提高效率和管理质量、合理分配权力、加强成果问责制且减少秘书处的官僚作风。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